

01

申請資格

高中職、大學院校學生

- 家境清寒者
- 學業成績70分(含)以上，操性80分(含)以上。
- 具特殊專長或表現者

02

申請日期

高中職

- 每年5月16日起至6月15日止接受申請

04

身為「育成小太陽」的義務

每週志願服務

- 高中:12小時/年
- 大學:30小時(含)/年 以上

每月志願服務

每週志願服務

每月志願服務

每週志願服務

每月志願服務

03

成為「育成小太陽」的資源

每月津貼

- ✓ 高中(含專一、專二、專三): 2,000 元/月
 - 大專生(含專四、專五): 5,000 元/月
- 補助至大四當年6月為止

志工服務

- 一對一陪伴, 長期性關懷與照顧

專業訓練

- 開設職能訓練與團體人際關係、溝通表達、邏輯思考、理財、CPAS職業適性診斷測驗、Live abc語言學習等課程

海外遊學

- 提供海外語文學習、遊學
- 提供工作見習等機會

八、計畫實施流程：

流程	說明
1.提交申請資料	1. 由學生自行申請或學校老師、本會相關人員推薦。
2.初審：由本會秘書處書面資料審查	2. 秘書處初步審核申請學生檢附資料之齊全性及內容完整度。
* 3.複審：由本計畫委員個別面談後，經委員討論後決定補助資格	3-1 依需求分北中南東四區，由秘書處安排面談時間、地點並邀請委員及秘書處人員進行面談。 3-2 面談後由秘書處安排委員審查會議。
* 4.秘書處彙整審核資料，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	4. 委員審查完成後彙整資料即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審查結果。
* 5.進行志工導師配對	5. 志工導師得定期或不定期(每月至少一次)與受助學生聯繫。
6.提供獎學金與生活關懷等相關服務	6. 每月獎學金直接匯入學生指定帳戶。
* 7.每年期末評估(需經委員會決議)	7-1 期末評估未通過考核、未遵守相關規定中途取消資格、終止學業者，立即終止補助(結案)。 7-2 通過評估者之補助內容得依本計畫內容規定辦理。
未通過評估 停止補助 通過評估 繼續補助	8. 通過評估者繼續扶助，未通過者即結案。

九、其他相關事項依循本會既有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請至本會官網查詢：<http://www.you-care.org.tw/>。

十一、本計畫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